

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函頒實施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。茲為配合本市各區公共圖書館(以下簡稱各分館)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整併，統一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文觀局)管轄，且考量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諮詢性質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各分館現已統一整併由本局管轄，故刪除各區區長擔任本會委員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本會為諮詢性質，故修正會議召開時間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<u>九至十三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文觀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 （二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 （三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 （四）專家學者三至五人。 （五）本市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。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三、本會置委員<u>十六至二十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文觀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 （二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 （三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 <u>（四）本市各區區長。</u> <u>（五）</u>專家學者三至五人。 <u>（六）</u>本市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。 <u>前項委員</u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一、因應基隆市各區公共圖書館統一改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管轄，爰刪除基隆市各區區長聘（派）及調整總委員人數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六、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	六、本會會議<u>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<u>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</u>	一、本會為諮詢性質，故修正會議召開時間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
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 點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090009435 號函頒全文 9 點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140330099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文觀局)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
(二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
(三)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
(四)專家學者三至五人。

(五)本市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090009435 號函頒全文 9 點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140330099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圖書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設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圖書館基本方針、制度、法規及重要計畫或方案之諮詢。
 - (二)本市圖書館事業發展等事宜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文觀局)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- (二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- (三)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 - (四)專家學者三至五人。
 - (五)本市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觀局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文觀局派員兼任。
- 八、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